27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15〕4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副省级城市分局：

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发布），为方便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尚未获准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批准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后，可以持批复文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并可根据业务需要持批复文件选择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一个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

二、外资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均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两个账户之间人民币资金可自由划转。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可以进行人民币现金存取。

三、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收支范围如下：

收：出售本行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人民币款项；客户购汇所划入的人民币款项或存入的人民币现金；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卖出外汇所得人民币款项。

支：客户结汇划出的人民币款项或支取的人民币现金；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买入外汇所需人民币款项；出售本行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所得的人民币划出至该行一般人民币账户的款项。

四、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实行余额管理。账户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注册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20%，余额内银行可自行进行人民币与外币的转换。

五、外资银行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并与银行日常开支账户等其他人民币账户分开管理。

六、外资银行应在获准开办人民币业务并获批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后，持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的批准文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关闭在该机构开立的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转入该外资银行在人民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准备金账户。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银发〔1996〕20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开立结售汇人民币现金专用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3〕18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92号）同时废止。

各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区内外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1月13日